

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會址：台北市中山區建國北路一段156號9樓

電話：(02) 2507-2155

傳真：(02) 2507-3369

電子信箱：angela.echo@msa.hinet.net

網 址：www.rocrea.org.tw

聯絡人：蘇麗環(分機15)

受文者：本會所屬各會員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05月21日

發文字號：全地公(9)字第1109684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

附件：

主旨：內政部停止適用90年4月2日台內中地字第9004462號及同年6月1日台內中地字第9082626號函釋一案，轉請 查照。

說明：奉交下內政部110年5月17日台內地字第1100262215號函辦理，並檢送該函1份。

正本：本會所屬各會員公會

理事長 **李嘉璇**

內政部 函

110.5.19

全字收文第 (541)



104

台北市中山區建國北路一段156號9樓

受文者：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5月17日

發文字號：台內地字第110026221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停止適用「本部九〇年四月二日台內中地字第九〇〇四四六二號及同年六月一日台內中地字第九〇八二六二六號函」，自即日生效，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依據110年3月9日、12日民眾致本部地政司信箱意見辦理。
- 二、按民法第1151條、第1164條及第830條第2項規定略以，繼承人有數人時，在分割遺產前，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共同共有；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且共同共有物之分割，除法律規定外，準用關於共有物分割之規定。是以，有關繼承人間就遺產分割有所爭執並訴請法院裁判，經法院判決確定，或於法院成立調解或訴訟上和解，究其性質皆係終止遺產之共同共有關係。又共同共有遺產之分割，應依關於遺產分割之規定，其分割方法乃屬共同共有財產之清算程序，係就整份遺產為清算，而與共有物分割之性質有別（謝在全民法物權論修訂7版，第458頁參照）。
- 三、查旨揭2函釋係就已辦妥共同共有繼承登記之土地，復於法院成立和解，應以「和解共有物分割」為登記原因所為之解釋，與前揭民法規定未合。故為符合法理及解決

MM10oo05I1175513dd04ss31LI012DGH

登記實務執行之困擾，本部90年4月2日台內中地字第9004462號及同年6月1日台內中地字第9082626號函，應予停止適用。嗣後類此案件究以「和解繼承」、「和解共有物分割」、「共有型態變更」為登記原因，應視原因證明文件個案判定之。

正本：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顏素琴 君、地政司（地籍科、土地登記科）

部長徐國勇

內政部

訂
大
政
司
地
籍
科
土
地
登
記
科
印

線

MM10000511175513dd04ss31L1012DGH